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通知）

内卫农字〔2010〕1155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 苏木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局：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苏木乡镇卫生院管理，推进苏木乡镇嘎查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经研究决定，对苏木乡镇卫生院实行分类分等级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时间

全区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均按本通知要求参加评审。苏木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为周期性评审，暂定5年为一个评审周期。第一次评审自2011年3月1日开始，2011年9月终

止。2011年5月1日前各盟市卫生局完成初评任务，上报一类卫生院初步评审材料，5月中旬卫生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审。9月30日前各盟市将二类、三类卫生院评审结果报卫生厅备案。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以评促建，以建促评，评建结合，规范发展”的原则；
2. 坚持苏木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工作与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注重苏木乡镇嘎查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强苏木乡镇卫生院内涵建设；
3. 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杜绝弄虚作假。

三、评审的内容和标准

依据《苏木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全区卫生院分一类、二类、三类管理，并开展分类分等级评审，重点对基础管理、规模与布局、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财务管理进行综合评价。一类卫生院由自治区制定评审办法，分为甲、乙、丙三等评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评审办法（试行）》，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实行1000分制考评，其中：基本要求与基础管理（100分），卫生院规模与布局（90分），科室设置（170分），人员配备（80分），基本医疗（200分），公共卫生（200分），一体化管理（100分），财务管理（60分）。评审分数在850分（含850分）以上者可评为一类甲等卫生院，在700~850分（含700分）之间者可评为一类乙等卫生院，低于700分可评为一类丙等卫生院。

二类、三类卫生院的评审工作由各盟市卫生局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评审办法开展评审。

四、评审权限

一类卫生院由盟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初步评审，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复审。其中：第一次评审，卫生厅对盟市初评结果进行全部复审，以后每周期抽查不少于 1/3 的卫生院进行复审。

二类、三类卫生院由盟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旗县级卫生部门进行初步评审，由盟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复审。

五、评审程序

（一）一类卫生院评审

1. 自查申报。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实行申报制，拟申报参加等级评审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评审办法（试行）》进行自查。自查后认为符合评审资格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应在评审周期内根据自查结果，确定申报相应的等级，向旗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评审申请。

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提交材料包括：《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申请表》（附件 2）、自查报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式四份（须报盟市、旗县卫生局两份）。

2. 资格审查。旗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苏木乡镇卫生院的评审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资格审查结论，确认其参加评审的资格，并向合格者发放《受理通知书》（附件 3）。

3. 评审检查。盟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依照《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办法（试行）》，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技术考核、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被评

单位作出综合评价，如实填写《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记录表》（附件4）和《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评分表》（附件5），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苏木乡镇卫生院进行初步评审。

4. 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组应对被评审苏木乡镇卫生院作出书面评审报告，提交盟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会议审批。评审报告应包括：评审工作概况、各项指标得分、被评审机构的总得分、被评审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拟定评审结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5. 审核批准。各盟市将初审结果、评审报告和《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意见表》（附件6）报自治区卫生厅，由卫生厅组织专家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实地审核，最终确定评审等级。

（二）二类、三类卫生院评审。由各盟市卫生局评审认定后，报自治区卫生厅备案。

六、复评与重新评审

苏木乡镇卫生院等级实行有效期制，有效期暂定为5年，自发文之日起，满5年后须进行复评或重新评审。到期前3个月申报，期满不申报将自动取消相应等级。

七、监督管理

1. 对在周期内不参加评审或评审不合格者，将根据情况撤销其部分执业科目，取消苏木乡镇卫生院的资格，并于周期末在全区进行通报。评审结果为一类卫生院的作为当地技术指导、区域医疗中心，可认定为中心卫生院，由自治区卫生厅颁发一类卫生院等级证书和牌匾。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对中心卫生院基本建设、设备投入、人才培养等政策待遇。达不到一类卫生院标准的取消中心卫生院资

格。

2. 苏木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实行公示制度。卫生院评审结果，在卫生厅网站 ([http. //www. nmwst. gov. cn/](http://www.nmwst.gov.cn/)) 进行公示，如 10 个工作日内无影响评审结果异议者，一类卫生院由卫生厅授予相应等级证书和牌匾，二类、三类由盟市卫生局授予相应等级证书和牌匾。

3. 自治区卫生厅对各盟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组织专家组对各地评审卫生院进行抽查。抽查中如有 1/3 不合格，则取消该旗县当年度所有的评审结果，并责令在整改六个月后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重新进行评审。

4. 评审所涉及的有关文件、文书、材料应当真实。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被评卫生院自评审之日起一年内参加评审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5.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廉洁自律，如发现违规行为，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理。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 苏木乡镇卫生院评审工作相关的各种原始材料由苏木乡镇卫生院存档，保存期为 5 年。未经评审或评审不合格的，不予保存，仅将结果记录在案。

7. 报送方式：各盟市将卫生院等级评审相关材料分别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至卫生厅农卫处。

联系人：王 瑾

联系电话：0471—6944128

邮 箱：wangjin2008gL@163.com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评审办法（试行）
2.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申请表
3.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受理通知书
4.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记录表
5.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评分表
6.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意见表
7.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二类、三类卫生院等级评审申请表
8.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二类、三类卫生院等级评审备案表



主题词：卫生 农村牧区 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29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校对：王 瑾

共印2份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评审办法（试行）

说 明

一、全区苏木乡镇卫生院分三类，一类卫生院评审分为甲、乙、丙三等。

二、为便于评审，实行 1000 分制考评，其中：基本要求、基础管理（100 分），卫生院规模与布局（90 分），科室设置（170 分），人员配备（80 分），基本医疗（200 分），公共卫生（200 分），一体化管理（100 分），财务管理（60 分）。

三、根据评审，考评在 850 分以上（含 850 分）的可评为一类甲等卫生院，小于 850 分大于 700 分（含 700 分）可评为一类乙等卫生院，小于 700 分可评为一类丙等卫生院。

四、评审时，按标准要求扣分，所有项目以本项分值为底线，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五、评审工作五年为一个周期，评审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一类卫生院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与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基本要求 基础管理 (100分)	1. 按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要求，核定人员编制、落实经费补助，开展绩效考核。	查看综合改革相关资料，投资情况，工作经费及人员待遇落实情况有关资料。一项未落实扣5分。	15	
	2. 有年度工作计划，有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和继续教育制度。	查看有关资料和技术人员档案。一项不达标扣2分。	10	
	3. 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维修、项目公开，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查看项目公开情况，包括会议记录等资料，不合格不得分。	10	
	4. 医疗设备运行良好，杜绝闲置浪费，提高设备使用率，落实专人管理。	实地查看医疗设备运行和管理情况，一项不合格扣2分。	10	
	5. 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查看聘用记录。不合格扣5分。	5	
	6. 实行全员聘用制，竞争上岗，建立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为基础的绩效考核工资制度、收入向一线倾斜。	查看全员聘用制度方案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抽1/4员工座谈，并对绩效考核绩效情况进行测评。一项不达标扣5分。	10	
	7. 住院病床使用率≥60%，病人平均住院天数≤6天。	查阅有关资料。病床使用率每降2%扣2分，住院天数每大于2天扣2分。	10	
	8. 有防范和处理医疗事故预案。	查阅资料，未达标不得分。	10	
	9. 建立卫生院管理信息系统、新农合信息系统、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各类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实地查看，并进行了解，未做到不得分。一个信息系统未建立扣5分，未实现数据共享扣5分。	20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与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二、卫生院规模与布局 (90分)	1. 按每千人口设置不低于 1.2 张床计算 (辐射苏木乡镇人口按 1/3 计算), 农区一般不低于 20 张, 牧区一般不低于 10 张, 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 1200 平米, 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用房不少于 200 平米。	实地查看, 业务用房面积、床位设置不达标不得分, 预防保健业务用房不达标扣 5 分。	10	
	2. 无危房。功能区划分科学合理, 主要部门、科室分布示意图明了、门牌规范、路标醒目、指示清晰。	实地查看。并进行了解, 一项未达标扣 2 分, 有危房, 跨年度未修缮不得分。	10	
	3. 院内环境整洁, 绿化面积不少于占地面积的 40%, 达到净化、美化、绿化。	实地查看。并进行了解, 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10	
	4. 设有无障碍通道。门诊和住院区域设有扶手, 楼房各楼层设置厕所, 清洁卫生, 旱厕需符合要求, 有专人打扫。有防蝇设施。	实地查看。并进行了解,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10	
	5. 各类管理制度规范上墙, 美观, 设有群众意见投诉箱, 并有专门领导负责。	实地查看。查看上年度群众投诉处理情况。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10	
	6. 上墙公布卫生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包括执业资质、职称、技术专长等信息。	实地查看, 并进行核对。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10	
	7. 基本医疗设备齐全, 符合“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配置标准”。设备完好, 运行正常, 使用率高。	实地核查医疗设备, 并检查使用情况。设备配置不齐全扣 5 分, 使用率较低扣 5 分。	10	
	8. 医疗固体废弃物进行集中毁形、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有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 运行良好。	实地查看, 查阅有关医疗废弃物处理记录。无害化处理实施不合格, 不得分。	10	
	9. 设有新农合报销窗口, 方便农牧民咨询, 实行及时结报。	实地查看。了解参合农牧民报销情况。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与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三、 科室 设置 (170 分)	(一) 门诊部 (60分)	1. 门诊部、住院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行政办公区域布局合理。门诊应设有预检问询台、挂号、收费、划价、取药、检验等窗口标识清晰，位置方便病人，夜间有指示灯，抢救室基本设备完备，药品齐全，救护车完备，专人值班。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2分。	10	
		2. 设有内、外、妇、儿、口腔(耳鼻喉)、中医(蒙医)、康复等诊室。各诊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2平米。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2分。	10	
		3. 诊室应单人设置或由检查床分隔，实行“一对一”服务，装有洗手池。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2分。	5	
		4. 门诊换药室、治疗室、输液室齐全。输液室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米，配备输液椅、简易床等设备，有护士巡视。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2分。	10	
		5. X光室(房屋设施符合防护规定)，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等齐全，并取得相关机构许可。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2分。	5	
		6. 药房分类放置西药、中蒙药，药品存放整齐、有序。	实地查看，不设药房不得分，不分类放置药品扣5分。	10	
		7. 消毒供应室单独设置，并达到验收标准。	实地查看验收合格证，不达标不得分。	5	
		8. 设置相对隔离的感染性疾病门诊及相对独立的通道。	实地查看，不达标不得分。	5	
	(二) 住院部 (40分)	1. 病房内有取暖、采光、通风、供氧等设备，普通病房每床面积不低于6平米，单独设置重症病房及独立卫生间。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10	
		2. 病床舒适，配有床垫、床单、被褥、暖水瓶、大小便器、床头柜、输液滑道或架、垃圾桶等必备设施，并保持卫生、安静。	实地查看，设施配备不全扣5分，环境不合格扣5分。	10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与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3. 手术室、分娩室分别设置，布局合理，墙面地面为可清洗材料，设施完备，确保有开展相应手术的设备。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10	
		4. 设有医生值班室，护士工作站，配药间透明。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10	
	(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 (70 分)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要独立分区，有独立的健康人群通道，做到健康人群和病人管理分离。	实地查看，不达标扣 5 分。	10	
		2. 设立预防接种门诊，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健康档案室。	实地查看，设置缺一项扣 2 分。	10	
		3. 免疫接种门诊分类设室，疫苗分室或分区接种，配有冷链设备，达到规范化免疫门诊要求。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15	
		4. 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使用面积分别不低于 20 平方米，并配有相应设备。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10	
		5. 健康教育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能安排不少于 10 人授课活动的桌椅设施，配有电视机、DVD 等开展健康教育的设备。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10	
		6. 健康档案室的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配备资料柜、计算机。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15	
四、人员配备 (80 分)	1. 农区按 30 以上、牧区按 17 人以上的标准配置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85%以上。	查看人员档案，一项不达标扣 10 分。	20		
	2. 卫生技术人员中 40%以上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查看人员档案，学历证明，每缺一项或降低 1%扣 1 分。	10		
	3. 在岗的各类卫技人员具有国家法定的执业资格，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查看人员档案，执业资格证书，不达标不得分。	10		
	4. 卫生技术人员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 20%，必须配备一名中医（蒙医）执业医师。	查看人员档案，执业资格证书，不达标不得分。	10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与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5. 按实际开放床位数每床不少于 0.4 人的比例配备取得职业资格的护士。	查看人员档案, 执业资格证书, 不达标不得分	10	
	6. 专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按服务人口每万人不低于 2.5 名配备, 不足 1 万人的不少于 2 人。	查看人员档案, 核对人员到位情况, 不达标不得分。	10	
	7. 2010 年后新补充的临床医师必需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查看人员档案, 学历证明, 不达标不得分。	10	
五、基本医疗 (200 分)	1. 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准入制度, 无超范围执业。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不合格不得分。	10	
	2. 急诊室、抢救室设在交通便捷处, 急诊室有便于识别的标识。对急诊病例 24 小时应诊、抢救并进行初步诊断和组织转诊, 熟练掌握给氧、心肺复苏、吸痰、导尿、洗胃等急救技术。	查看有关规章制度, 考核相关人员实际操作能力。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10	
	3. 能对内(儿)、口腔科(耳鼻喉)常见病、多发病正确处理。	查阅有关资料, 门诊登记, 住院病例。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10	
	4. 对外伤和急腹症做出正确的诊断和处理, 能开展常见外伤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理。	查阅上年度有关资料, 实际考核有关人员的操作能力。	10	
	5. 能开展常见病理产科的处理及剖腹产手术。	实地查看病理产科工作各项条件, 病理产科的手术记录、住院病例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许可证。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10	
	6. 能独立开展腹部手术。	查阅上年度手术记录, 不达标不得分。	10	
	7. 能开展中(蒙)西医结合治疗常见病、多发病、能开展针灸、推拿等服务。	查阅资料, 综合评价业务开展能力, 不达标, 不得分。	10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与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8. 专业技术人员掌握常见病、多发病护理常规和技术操作，有防范医疗差错的管理措施。	现场查看，抽考卫生技术人员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一项未做到扣 5 分。	10	
	9. 建立并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医师查房、疑难病例讨论、会诊制度、危重病例抢救、术前讨论、死亡病例讨论制度、交接班制度等 13 项核心制度。	查看有关制度、记录，一项未做到扣 2 分。	25	
	10. 成立控制医院感染组织，建立消毒隔离制度、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与无菌操作规定，有院内感染控制教育制度，医护人员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	查看控制感染组织工作方案、各种规章制度、消毒供应室达标验收批复，一项未做到扣 5 分。	25	
	11. 严格执行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查阅管理制度，并查看登记管理情况，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20	
	12. 医疗文书书写规范，门诊处方，病历合格率及住院病历甲级率达 90%以上。	查阅处方及病历，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10	
	13. 手术室、治疗室、供应室、分娩室等特定区域有规范的操作制度，布局合理，管理到位。	实地查看流程和管理情况，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10	
	14. 实行 24 小时门诊、住院值班制度。	实地了解并抽查值班情况，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10	
	15. 能开展血、尿、便常规及简单生化检验，能开展放射、心电图、超声检查。	实地查看，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20	
六、公共卫生 (200 分)	1.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人群为重点建立农村牧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水平，并实施计算机管理。	查看现场资料，查看建档率，不达标酌情扣分，未实施计算机管理扣 5 分。	35	
	2. 有健康教育领导组织，有工作计划、总结、工作记录，免费发放健康教育资料不少于 12 种，健康教育宣传栏不少于 2 个，内容更新每年不少于 12 次，实施效果评价。	查看有关资料及健康处方，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25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与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六、公共卫生 (200分)	3.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中基础免疫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完成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任务；严格执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有疫苗出入库登记簿、冷链温度监测记录，接种周期、接种形式、告知和各种资料等符合规范化门诊要求。	查看有关资料及接种率报表，一项不达标扣4分。	20	
	4. 建立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网络直报系统运行正常，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的疫情监测、疑似病例报告、防治以及重点传染病暴发疫情应急处置，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非住院结核病、艾滋病病人进行治疗管理。	查看传染病登记报告管理制度，门诊日志及网络直报系统运转情况，查看现场疫点处理记录，抽查传染病报告资料，查看督导服药记录。一项不合格扣2分。	20	
	5. 建立儿童保健手册，新生儿访视率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指标，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查看儿童保健服务记录资料，核查服务覆盖情况，核对管理率，一项不达标扣5分。	20	
	6.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建册率、产前健康管理率及产后访视率达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指标，并进行一般体格检查。	查看孕产妇保健项目服务记录资料，核查服务覆盖情况，核对建册率、管理率及访视率，一项不达标扣5分。	20	
	7. 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其规范化建档率达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指标，每年进行一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分类给予健康指导、健康教育和干预建议。	查看老年人健康体检资料和相关服务记录，核对建档率，一项不合格扣5分。	20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	查看免费血压测试点，抽查慢病患者管理资料，查看管理、随访等工作记录，一项不合格扣5分。	20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与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9. 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对居家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查看管理服务记录，随访、康复指导记录，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20	
七、一体化管理 (100 分)	1. 对所辖一般卫生院进行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及乡村医生培训，规范其诊疗行为。	查看对一般卫生院技术指导记录，包括会诊等具体指导内容，查看乡村医生培训记录。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30	
	2. 负责所辖嘎查村卫生室档案和乡村医生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对所辖嘎查村卫生室的工作程序、规章制度、考评奖惩进行统一管理。	查看人员档案、培训记录、考评办法等资料，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30	
	3.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嘎查村卫生室至少有 80 种符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基本药物。	查看药品采购手续、出入库价格记录，药品种类，一项不合格扣 10 分。	40	
八、财务管理 (60 分)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由院长或院长指定的副院长担任，实行院长“一支笔”审批制度。	查看财务审批管理记录，一项不合格扣 10 分。	20	
	2. 必须设立专兼职会计，持证上岗，负责分院及所辖嘎查村卫生室财务管理。	查看财务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核查所辖嘎查村卫生室财务帐簿，一项不合格扣 10 分。	10	
	3. 执行现行《医院会计制度》按制度规定设立会计科目及帐簿，记账及时，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查看帐簿并核对其真实性，不合要求不得分。	10	
	4. 苏木乡镇卫生院收入、支出应纳入预算管理，做好预算、决算，并及时上报。	查看财务预算、决算管理帐目，不合要求不得分。	10	
	5. 物资采购（包括一次性用品）验收、入库、发放、报废手续健全，能保证水、电、暖、被服、膳食供应、各种设施维修及时。	查看各种资料，实地了解、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10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申请表

卫生院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码												
执业范围												
核定床位						编制人数						
职工总数						在岗人数						
人 员 结 构	医师总人数			人 员 职 称 结 构	高级	医师			初 级 职 称 未 认 定	医师		
	护理人员总				中级	护士				护士		
	医技人员总				其他	药师				药师		
	工勤人员总				其他	其他				其他		
						医师				医师		
申请评定一类等级		一 类 等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承诺：坚决维护等级卫生院评审的公平、公正原则，如实向评审组提供所需资料，绝不弄虚作假。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盟市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自治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单位认真、如实填写并经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后逐级上报。

2. 本表一式四份，评审苏木乡镇卫生院、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各一份，组织评审的卫生行政部门二份。

附件 3

(存根)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
受理通知书**

(卫生院评受〔 〕 号)

卫生院:

你院苏木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
参评资格,拟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院进
行初步评审。

特此通知。

_____ (盟市) 卫生局
年 月 日

.....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
受理通知书**

(卫生院评受〔 〕 号)

卫生院:

你院苏木苏木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申请收悉,经审查,
符合参评资格,拟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
院进行初步评审。

特此通知。

_____ (盟市) 卫生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一类卫生院等级评审记录表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			
评审卫生院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码			
申请等级	一类 等		
卫生行政部门参加人员：			
领队（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评审专家组人员签名：			
注：本表由评审领队人员认真、如实填写后连同其他评审材料一并存档。			

附件 7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二类、三类 卫生院等级评审申请表

卫生院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码											
执业范围											
核定床位						编制人数					
职工总数						在岗人数					
人 员 结 构	医师总人数		人 员 职 称 结 构	高 级	医师		初 级 职 称 未 认 定	医师			
	护理人员总			中 级	护士			护士			
	医技人员总			职 称	药师			药师			
	工勤人员总				其他			其他			
申请评定 类 等		类 等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承诺：坚决维护等级卫生院评审的公平、公正原则，如实向评审组提供所需资料，绝不弄虚作假。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盟市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单位认真、如实填写并经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后逐级上报。

2. 本表一式四份，评审苏木乡镇卫生院、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各一份，组织评审的卫生行政部门二份。

附件 8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二类、三类
卫生院等级评审备案表

卫生院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码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			
申请等级			
主管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盟市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盟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一份，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一份备案。